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5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2021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七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